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壙簡字第20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元志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0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元志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犯罪所得腳踏車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認定被告王元志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欄一、第1行「及偵查中」刪除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。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、迄未賠償告訴人蔡祿婷所受損害，及前有涉犯詐欺案件之素行，暨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示。

三、沒收

經查，被告因本案獲有腳踏車1台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亦未返還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情形，

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筱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林念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1042號

被 告 王元志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籍設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元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23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徒手竊取蔡祿婷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腳踏車1台（價值新臺幣4,000元）得手後離去。嗣蔡祿婷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路口監視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蔡祿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元志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祿婷於警詢時證述互核相符，復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5張在卷可憑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檢察官 劉 玉 書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 敬 展

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0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